

王九思《碧山乐府》现存刊本考述*

贾三强 姜 妮

王九思,字敬夫,鄠(今陕西户县)人,居近渼陂,因以为号,别署紫阁山人。明宪宗成化四年(1468)生,世宗嘉靖三十年(1551)卒^①,为明代中期前七子中的重要成员。王九思的散曲创作起步较晚。其挚友康海《碧山乐府序》云:“山人旧不为此体,自罢寿州后始为之。”而王九思罢官寿州同知在正德六年(1511),归至乡里在第二年,其时已四十五岁,此后再未出仕。康海称其是发愤所作:“盛年屏弃,无所发怒”,不得已才寄情词曲的。

王九思散曲收于《碧山乐府》中,又有《南曲次韵》一百首,总数达四百余首。在明代散曲作家中,其数量仅次于薛论道、陈铎、冯惟敏三人,堪称高产作家。其创作期正值正德、嘉靖年间。后人对其散曲成就评价甚高。徐渭《南词叙录》将其列于周宪王、谷子敏、刘东升之后,王世贞《曲藻》谓:“敬夫与康德涵(康海)俱以词曲名一时,其秀丽雄爽,康大不如也。评者以敬夫声价不在关汉卿、马东篱下。”^②然而其散曲作品的整理研究相当薄弱,本文兹考证其《碧山乐府》现存各版本情况。

一、《碧山乐府》不分卷、《拾遗》一卷,明嘉靖八年刻本。

此为《碧山乐府》初刻本。浙江省图书馆藏。小令部分收曲一百八十七支;套数部分,收曲七阙;《拾遗》一卷,收小令五十五曲,套数二阙。是刻半页十行,行二十一字,四周单边,黑口,单鱼尾,版心分刻“碧小”、“碧套”、“拾小”、“拾套”。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·集部》著录为明正德刻,当是因卷首康海正德十四年(1519)序谓“装潢既成,因漫题此”故。

书中有五首作于嘉靖年间之作:

1. [水仙子带过折桂令]《六句自寿》。嘉靖六年(1527),王九思六十岁;

* 本课题为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陕西四文人集校注整理”(06H006Z)和西安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西安地区古代作家文集整理研究”(06X07)之阶段性成果。

①李开先《渼陂王检讨传》:“乃于辛亥(嘉靖三十年,1551)某月日病卒,八十二岁至是又加二矣。”上推八十三年,则为成化四年(1468)。《李开先集》中册,中华书局,1959年,第601页。

②中国戏曲研究院编:《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》四,中国戏剧出版社,1959年,第35页。

2. [寄生草]《杂咏》谓：“万年嘉靖中兴运。”此以年号入曲；
3. [沉醉东风]《六十一自寿》，当作于嘉靖七年；
4. [沉醉东风]《戏作》谓：“数花甲重逢戊子。”戊子为嘉靖七年；
5. [折桂令]《六十二自寿兼喜得第二孙》，是年嘉靖八年。

且全书为一次刻成，版式整饬，绝无正德十四年成书，以后补刻植入嘉靖诸作之可能。

王九思有《碧山续稿》，收《碧山乐府》之后诸作。其《自序》云：“予为《碧山乐府》，洪东先生（康海）既序而刻诸木矣。四三年来，乃复有作。”序作于嘉靖十二年（1533）。“四三年”，犹“三四”年。从嘉靖十二年上推三四年，正当嘉靖八九年。而《碧山续稿》收有[醉太平]《六十三自寿》，作于嘉靖九年（1530）。由此可知，王九思《碧山乐府》结集在正德十四年，康海为作序，然久未刊印，后来续有他作增入，直至十年后付梓。故此本刻成于嘉靖八年（1529），当无疑问。

何以辟出《拾遗》一卷？《碧山乐府》中所收均为记事、咏物、赠友、怀人等内容，而《拾遗》诸作无一不言男女情事，有“寄书不见人，画饼难充饭”，“七日床头一梦君，梦君真丰韵”等句。可见作者是有意识将这些不入大雅之堂的作品打入另册的。而后人翻刻《碧山乐府》时，亦有漏刊者。

二、《碧山乐府》二卷、《拾遗》一卷，明嘉靖八年刻清印本。

国家图书馆藏。版式、字体同于浙图本。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·集部》下谓为明正德刻清印本。与浙图本不同处唯在《拾遗》中溢出套数《南北越调合套》二阙，即《寿桐城盛封君梅塘八十》和《寿盛梅塘》。此二阙共三版，字体大异于别版，当为后来补刻植入。

盛梅塘者，桐城人盛仪也。王九思《溪陂续集》收有《梅塘记》，其云：“夫梅塘者，封监察御史桐城盛翁之别号也。翁尝卜筑于白兔河之滨，有梅塘焉，是故取号云尔。翁嗣监察御史古泉公汝谦奉命按陕，命九思为之记。”^①王九思《赠孺人盛母传》云：“赠孺人盛母者，桐城封君梅塘先生仪之配。”^②

头阙曲题中之“封君”，指盛仪父以子贵，得朝廷封官。明万历间人张萱《西园闻见录》有《盛仪小传》，并为[康熙]《桐城县志·勋封》采录：“盛仪，字克恭，桐城人……以子汝谦贵，封监察御史，寿至八十一而终。”^③故盛梅塘为盛仪，毋庸置疑。

然二阙作于何时？此与盛仪之子盛汝谦按陕有关。

《桐城县志·选举志》：“盛汝谦，辛丑（嘉靖二十年）进士。”《桐城县志·仕绩》言盛汝谦“擢御史”后“按关中”。可知其行人任满后曾以御史衔巡按陕

①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334册，第265页。

②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334册，第266页。

③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168册，第60-61页。

西关中。明代设行人司,有行人三十七人,正八品,皆以进士充任,掌传旨册封等事^①。盛汝谦以嘉靖二十年(1541)中进士,满行人一任三年,则出仕关中最早亦在嘉靖二十三年。雍正《陕西通志》卷二十七《学校志》谓,嘉靖间巡茶(御史)盛汝谦曾修汉阴县学。盛汝谦长驻西安,王九思致仕居家鄠县,相距仅三十馀公里,两人当在此期间相识。汝谦慕名前往拜访九思,或九思前去西安相见,应无不便。故二阙之作不会早于嘉靖二十三年。

《梅塘记》谓其作“且以为翁寿云”,而二阙亦为盛仪祝寿,故所作当大体同时。收有是《记》的《溪陂续集》刻成于嘉靖二十四年(1545),集前有太微山人张治道(1487-1556)作于该年三月庚辰之序,其云:“溪陂先生旧《集》十六卷,监察御史王君惟臣刻之山西,固已海内人人传矣;其《续集》三卷,今抚台东厓翁公又刻之鄠邑,将同前刻并传焉。刻成,命余为序,以纪岁月。”依常理,《梅塘记》当撰成于此时之前。然事有不然。《溪陂续集》卷上为诗集,卷中、卷下为文集。其编排次序颇为混乱,全不以诗文之各体分,这或可说明系以诗文撰写之时间为次。该集末篇为《赠孺人盛母传》,其中云传主嘉靖十八年卒,当时权葬浅土,后“将以己酉四月十日迁葬云”。己酉为嘉靖二十八年(1549),依常理,此《传》当作于是年四月十日迁葬前不久。而《梅塘记》则为《溪陂续集》卷下倒数第二篇,其字体与《赠孺人盛母传》相似,略呈左低右高之势,颇似颜之《多宝塔》体;以上之版字体则横平竖直,笔划类魏碑;且以上各版“矣”字中“矢”形均作“天”形,而末两篇则否。故《梅塘记》与《赠孺人盛母传》一样,极有可能是嘉靖二十四年以后补入的,这样两阙寿词的年代也就晚于嘉靖二十四年了。

另有一旁证。王九思所作散曲,俱其生前亲手编定,依时间顺序,为《碧山乐府》、《碧山续稿》、《碧山新稿》。晚出之《碧山新稿》所收诸曲,止于嘉靖二十六年,然无《寿桐城盛封君梅塘八十》、《寿盛梅塘》二阙。此亦可说明是时二阙尚未创作。二阙首见于九思卒后嘉靖三十四年张书绅刻本,说详下文。

三、《碧山乐府》二册,不分卷,嘉靖二十六年刻本。

国家图书馆藏。上册《碧山乐府》、《碧山续稿》和《乐府拾遗》合订,下册《碧山新稿》、《碧山诗馀》及他人和作《柏斋先生乐府四篇》合订。半页十行,行二十字。四周单边,白口,单鱼尾,版心标有书名、卷数和页码。上册前有康海《碧山乐府序》,其《碧山乐府》之小令前有“乐府自注”,套数前有“套数自注”。下册卷首有吴孟祺《叙碧山乐府新稿》、王九思《碧山新稿自叙》。

上册《碧山乐府》和《乐府拾遗》所收诸曲,与嘉靖八年刊本同,亦无《寿桐城盛封君梅塘八十》和《寿盛梅塘》二阙。《碧山续稿》收小令四十曲,套数三阙。从其中收有[醉太平]《六十三自寿》和[朝天子]《六十六自寿》可知,为嘉靖九年(1530)六十三岁至十二年六十六岁之间所制。

^①《明史》卷七十四《志》第五十《职官》三。

下册《碧山新稿》所收小令与套数杂糅不分,小令六十二曲,套数二十阙。其中有[画眉序]《六十七自寿》,当撰于嘉靖十三年。可知其中诸作,从是年始,止于是书刊刻之嘉靖二十六年。此册卷首有嘉靖丁未(二十六年)二月甲子东郡六泉居人吴孟祺所撰《碧山新稿序》。[乾隆]《山东通志》卷十五之一《选举志》云,吴孟祺,山东宁阳人,嘉靖八年己丑科进士。[雍正]《陕西通志》卷十五《公署·西安府》云,嘉靖二十四年吴孟祺任西安知府,二十六年知府已为胡汝辅。故吴《序》当撰于其离任前夕。吴曾于嘉靖二十四年出资刊刻康海《对山集》十九卷。故其为《新稿》撰序,或为出资、或为应九思之索,以为刊印也。是书之刊刻,必在嘉靖二十六年。

四、《碧山乐府》一册不分卷,嘉靖三十四年刻本。

是刻半页十行,行二十一字,四周单边,白口,无鱼尾,版心有“碧山”字样。卷首有康海“碧山乐府序”、韩询“刊碧山乐府序”。共收小令242曲,即为嘉靖八年本《碧山乐府》之小令与《拾遗》之小令总和;套数11阙,含《寿桐城盛封君梅塘八十》和《寿盛梅塘》。二阙入《碧山乐府》,当在此时。是刻国图有藏,定为善本。

此本的刊刻时间为明嘉靖三十四年。有韩询于嘉靖乙卯(三十四年)秋作“刊碧山乐府序”,其言:“《碧山乐府》……索者甚众,钞录弗给,乃托上虞令雨山张君刊之以传。张君癸丑会魁。”[乾隆]《江南通志》卷一百二十二《选举志·进士四》“嘉靖癸丑(三十二年)科”谓:“张书绅,常熟人。”[光绪]《上虞县志》卷三《职官志·明·知县·嘉靖》:“张书绅,号雨山,常熟人。三十三年任。”知此张君为张书绅也,嘉靖三十四年由他重刻了《碧山乐府》。由此亦可推知,嘉靖八年刊本《碧山乐府》与《拾遗》当时传世已相当稀少。

五、《碧山乐府》四卷,崇祯十三年刻本。

国家图书馆有《碧山乐府》四卷,四册,定为嘉靖刻本。钤“朱希祖印”。是刻半页九行,行二十二字。四周单边,白口,单鱼尾,版心有书名、卷数。卷一前有康海《碧山乐府序》、王璠《汇次碧山乐府小叙》,卷二前有吴孟祺《叙碧山乐府新稿》,卷三前有王九思《碧山续稿序》,卷四前有王九思《碧山新稿自叙》。国家图书馆另有同刻“西谛藏书”本,多出张宗孟《重刻溪陂王太史先生全集序》和李开先《中麓山人小令引》二篇序文。

王璠崇祯十三年(1640)所作《汇次碧山乐府小序》明言:“旧刻《续稿》、《新稿》套、令未分,谨依太史公自注各为更定,以套令□题目,以题目领辞曲,且每曲自为起头,庶几行墨玲珑,见者称快,可告无罪于太史公云尔。”可知将王九思所有散曲按套、令重加编排是王璠在此刻中首创,故四卷本是在崇祯十三年面世的。是年张宗孟主持重刻《溪陂王太史先生全集》二十七卷,此四卷本是其中之一部。此刻四卷本盖由《溪陂全集》析出也。

此刻首次将《碧山乐府》、《续稿》、《新稿》原先编目打乱,按照先小令次套数之规则重加编排。卷一为小令上卷,共收小令一百三十九曲;卷二为小令

下,共收小令一百八十六曲。其中[步步娇]应析为二曲,《舫斋》一曲他本皆无。此二卷所收小令总和较《碧山乐府》、《拾遗》、《续稿》、《新稿》少二十曲,均为[浪淘沙]之调。其原因为,此四卷本为张宗孟重刻《洪武王太史先生全集》二十七卷本的分项,而此二十曲因属词而被划入《碧山诗余》中,纠正了以前诸本以词为曲之误。卷三为套数上卷,共收套数二十二阙;卷四为套数下卷,共收套数十阙。无《寿桐城盛封君梅塘八十》和《寿盛梅塘》二阙,并将《新稿》中《七十二自寿》由小令移入。

国图著为嘉靖本,显误。

六、《二太史乐府联璧》四卷二册,清顺治四年本。

此本为康海、王九思散曲合集。传世颇多,西北大学文学院有藏。其中《碧山乐府》二卷一册,与嘉靖八年本不计《拾遗》之《碧山乐府》所收全同,唯溢出《寿桐城盛封君梅塘八十》和《寿盛梅塘》二阙。当为据嘉靖八年本刻,又取嘉靖三十四年本之贺盛仪寿二阙补入。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·集部》录有二种,一定为明刻,一定为明刻清印^①。赵俊玠先生谓为明万历本^②。皆误。

此本有署名为“东海后学张吉士”之《跋》。谓:“先生(按,指康海)卷帙故富板鏤,武功俗吏以征求之烦檄解秦辖……余旁搜旧刻,仅有《洪东乐府》、《碧山乐府》上下两帙,盖洪武、武功二稿也……因简先生(按,指康海)诸孙康昶、康庶两诸生为之续其末。”味其语气,一是与康海故里武功县有某种关系,二是有财力或权力刊刻是书。

按,[嘉庆]《续武功县志》卷二《官师志》五“顺治三年知县”条:“张吉士,字松霞,进士,山东平原人。”[乾隆]《山东通志》卷十五之一:“张吉士,平原人。崇祯十三年魏藻德榜进士。”其自称“东海后学”,因其为山东籍故也。《续武功县志·官师志五》,顺治五年(1648),周日熙任武功县令,取代张吉士。故《二太史乐府联璧》四卷本,只能刊刻于顺治三年至五年期间。姑系之于顺治四年。

作者工作单位:贾三强 西北大学文学院

姜 妮 陕西省图书馆

①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·集部》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2164页。

②赵俊玠:《洪东乐府校注·前言》,三秦出版社,1995年,第4页。